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原第二条

“.....

公司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1993）后生字第 121 号文及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4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并且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1002102917。”

现修订为

“.....

公司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1993）后生字第 121 号文及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4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并且按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24338220X5。”

2、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56.45 万元。”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912.9 万元。”

3、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优化生产要素，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努力拓宽国内市场，积极打入国际市场，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后劲，使全体股东获得最大的投资效益。”

现修订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深耕文化领域，以影城运营、影视投资制作及发行、娱乐经纪、游戏业务为基础和切入点，在内容和渠道两端纵深发展；以打造泛娱乐卓越品牌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旗舰级企业，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4、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现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5、原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24,564,5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649,129,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6、原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原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现修订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8、原第一百零九条

“.....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总额不超过公司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超过该两项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

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适用以下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经营、资信、偿还能力等进行认真评审，充分掌握申请担保单位实际情况；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对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进行担保，具体权限为：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为单一对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

额的 20%。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现修订为：

“.....

下列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来履行相关审议决定程序；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履行相关审议决定程序；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来履行相关审议决定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章程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赠与或者受赠财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的标准时，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9、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资产处置：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对外投资：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处置的，或者在 12 个月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

现修订为

“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资产处置：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对外投资：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的

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外融资：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的对外融资事项；”

11、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订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2、原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总经理享有行使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签订合同、运用资金和资产进行经营的权利。

.....”

现修订为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事项。总经理享有行使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签订合同、运用资金和资产进行经营的权利。

.....”

13、原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订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原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现修订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1、原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

现修订为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

2、原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总额不超过公司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超过该两项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现修订为：

“.....

下列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来履行相关审议决定程序；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履行相关审议决定程序；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来履行相关审议决定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规则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赠与或者受赠财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达到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标准时，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原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订为

“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4、原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适用以下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经营、资信、偿还能力等进行认真评审，充分掌握申请担保单位实际情况；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对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进行担保，具体权限为：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0%，为单一对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前款规定。

（七）对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九）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现修订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达到如下标准时应，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5、原第五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现修订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6、原第五十二条

“.....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公司财务支出拨款；

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批准和签署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等；在 12 个月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前述

限额为限；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抵押、融资、贷款和担保款项的文件，批准公司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处置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前述限额为限；

.....”

现修订为

“.....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和签发一定额度的公司财务支出拨款；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批准和签署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等；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融资、贷款的文件，批准公司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资产处置事项；

.....”

7、原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订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1、原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

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现修订为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若存在反担保情况的，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2、原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适用以下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三）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经营、资信、偿还能力等进行认真评审，充分掌握申请担保单位实际情况；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对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进行担保，具体权限为：单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0%，为单一对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现修订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应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达到本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的标准时应，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原第十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现修订为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5、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现修订为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的，应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五、《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内容

1、原第九条

“公司拟投资（包括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出该范围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

（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

（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

（四）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含 50%）且同时超过 3000 万元的，视为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订为

“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出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来履行相关审议决定程序；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履行相关审议决定程序；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来履行相关审议决定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制度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赠与或者受赠财产；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决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超过该借款额度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2、原第十条

“董事长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

（一）资产处置：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对外投资：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

现修订为

“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资产处置：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对外投资：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的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外融资：董事长可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的对外融资事项。”

3、原第十一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总经理享有行使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签订合同、运用资金和资产进行经营的权限。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总经理无权决定，应及时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现修订为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事项。总经理享有行使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签订合同、运用资金和资产进行经营的权利。凡超

出授权范围的事项，总经理无权决定，应及时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如超过董事会权限，应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

六、《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内容

1、原第五条

“短期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投资项目占公司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比例以下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订为

“短期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投资项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2、原第六条

“长期投资项目占公司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比例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见《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委托贷款业务必须由董事会批准。”

现修订为

“长期投资项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见《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委托贷款业务必须由董事会批准。”

以上修订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